

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3號

原告 張家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7,890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華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請准原告與被告恢復僱傭關係。(二)被告應自違法資遣次日109年4月15日起至原告恢復原職務之前一日止，依約應按月於各該月次月5日前給付原告原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00元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撥勞退6%勞工退休金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」，就上開聲明第一項部分，原告提起確認訴訟所獲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華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因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故推定存續期間至其年滿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為止。而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，距其年滿65歲，期間超過5年，故以原告得請求之5年薪資計算，是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60,000元（計算式：36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＝2,160,000元）；第二項請求按月給付薪資部分，因訴訟目的一致，應併入第一項請求計算；第二項請求提撥退休金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9,600元（計算式：36000元×6%×12個月×5年＝129,600元），是本件訴

01 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,289,600元（計算式：2,160,000元＋  
02 129,600元＝2,289,600元）。

03 三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  
04 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  
05 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289,600元  
06 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671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暫免繳納3  
07 分之2裁判費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7,890元（計算  
08 式：23,671元×（1-2/3）＝7,89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  
09 ，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  
10 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  
11 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 
13 民事勞動專業法庭法官 姚銘鴻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 
17 書記官 陳品潔